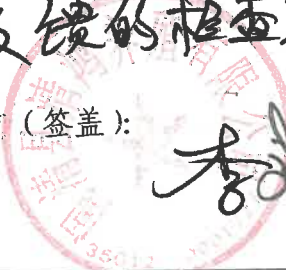


附件 1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名称	山西清县清鸿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西省清县柏乡镇桥东村桥东23-1号	
法人代表或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18506066033	检查时间	2025.9.30

现场检查内容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获得行政许可(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 ☐否)。 ★2.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是; ☒否)。 ★3. 生产经营品种、代次是否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是; ☐否)。 4. 饲养种畜是否建立个体养殖档案(《系谱》), 是否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5. 是否销售种畜禽(☐是; ☒否); 是否附具种畜禽场(户)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是; ☐否), 是否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是; ☐否), 销售种畜时, 种畜禽场是否附具《家畜系谱》(☐是; ☐否)。 ★6. 是否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包括孵化场)(☒是; ☐否); 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 并附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是; ☒否)。 ★7. 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五) 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六) 畜禽养殖代码实行一畜一标, 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完整; ☐不完整; ☐未建立)。 ★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取得畜禽标识代码(☒是; ☐否)。 9. 是否有生产经营精液(☐是; ☒否); 是否有保存两年内完整的采集、销售、移植等记录(☐是; ☐否)。 ★10. 是否有发布种畜禽广告(☐是; ☒否); 广告内容是否注明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审定或者鉴定名称(☐是; ☐否), 主要性状的描述是否符合该品种、配套系的标准(☐是; ☐否)。 注: 标注★的检查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章法律责任中规定违反须予以处罚的条款, 违反其中一条则判定为不合格且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若不完整则责令限期整改。
--------	---

现场检查意见	该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养殖场所已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建立人工授精配种等养殖档案。销售的商品代仔猪附具检验证明、合格证等免检情况、生长性能指标等材料。		
受检单位确认	我们确认此次检查反馈的检查意见符合客观事实。 受检方（签盖）： 李武		
整改时限			
检查单位	 2025年9月30日	检查人员及证件号码	刘定秋 13011019032 林永强 13011019042 刘永强 13011030059